

111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10年度所得資料作業

作業方式

適用對象	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		
作業期間	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		
資料範圍	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、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、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。		
查詢管道	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		
查詢方式	自行查詢	獨資合夥組織	工商憑證IC卡、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(以下簡稱健保卡)
		公司組織	工商憑證IC卡
		機關團體	組織及團體憑證(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)
		執行業務事務所	組織及團體憑證(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)
	委任查詢	1、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，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。 2、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，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)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。	

注意事項

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	1、限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。 2、 110年12月31日 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。 3、 110 年度期間有歇業、註銷、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，不適用之。
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?	查詢之所得資料，僅供申報參考，如有其他來源所得，仍應依法辦理申報。
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?	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，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，並申報正確所得。